JAN102023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24230086 日期：2023年1月1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企业家，寻求被归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移民与国籍法》，简称“ 该法 ”）第 203(b)(2) 条，8 U.S.C. § 1153(b)(2)。申请人还寻求对该 EB-2 移民分类所附带的职位邀请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见该法第 203(b)(2)(B)(i) 条，8 U.S.C. § 1153(b)(2)(B)(i)。当符合国家利益时，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可以授予此项对所需职位邀请、并因此对劳工证的自由裁量豁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分类资格，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对所需职位邀请、并因此对劳工证的豁免将符合国家利益。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虽然我们在上诉中进行 de novo 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但我们认定本案发回重审是适当的，因为审理主任的决定不足以供审查。按目前构成，案卷不能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同时具有实质价值和国家级重要性。见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t 889-90 (AAO 2016)。具体而言，尽管审理主任的决定论述了 Dhanasar 的第二和第三项要件，但未论述 Dhanasar 的第一项要件。我们注意到，在 underlying request for evidence (RFE) 中，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当时的案卷不满足 Dhanasar 的第一项要件；然而，审理主任在决定中未论述针对 RFE 提交的证据在适用于 Dhanasar 第一项要件时的情况。

因此，此事将发回审理主任，以确定案卷是否证明拟议事业同时具有实质价值和国家级重要性，并作出新的决定。审理主任可要求提供其认为与新认定及任何其他问题相关的任何补充证据。因此，我们对本案发回重审后的最终处理结果不发表意见。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